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清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維瑱

代 理 人 翁瑞麟律師

徐兆毅律師

相 對 人 黃麗純

朱明龍

許添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惟是否有必要情形，應由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之，非謂祇須聲請人陳明願供確實擔保，法院即應為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，應審究提起再審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之權利，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。倘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於債務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雖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9號判決確定，惟聲請人已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然該標的物一旦拆除，勢難回復原狀，且聲請人所

01 提再審之訴並非顯無理由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
02 定，聲請供擔保後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2124號拆屋還
03 地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以其已對相對人提起再審之訴（案號：
05 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12號）為理由，聲請停止前揭強制執
06 行程序。惟上開再審之訴業經本院以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顯
07 無理由，判決駁回在案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並無依強制執
08 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停止前揭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。是本
09 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1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
13 法官 陳逸倫
14 法官 李麗珍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張凱銘